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2)

——藉助四阿含解讀巴利經典

無著比丘

原著/蘇錦坤

翻譯

## 【譯者前言】

本文原文為英文，題目為〈藉助中文對應經典來解讀部分巴利經典 (2)〉(‘Some Pali Discourses in the Light of Their Chinese Parallel, Part Two’)，發表於《佛學研究期刊》(Buddhist Studies Review, 22.2, (2005), page 93-105)，與無著比丘討論後，中文題目改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文中分段小標題為譯者所加，原註為每頁下方的註釋，譯註為\*號附於本文文末。

\*\*\*\*\*

本篇論文為前一篇論文的後續部份，我曾檢視以漢譯四阿含作為巴利經典矯正的與補充的資料的可行性，將我的發現發表於上一期的《佛學研究期刊》<sup>1</sup>。在上一篇文章的例子都是取自《中部尼

---

©2005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2007 Chinese translation is made by arrangement with Equinox Publishing Lt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ken Su.

All right reserved.

柯耶》的第一品〈根本五十經〉(*Mūlapaṇṇāsa*)，本篇文章將以《中部尼柯耶》的其他經文為例來探討這個議題。

將巴利經文與對應的漢譯四阿含經典比對閱讀時，常會發現令人印象深刻的一致性，甚至連相當微細的細節也相同。這樣密切的相同程度，證實了早期經典的口誦傳承對逐字忠實傳誦的重視。在這方面，早期佛教的口誦傳承在一般的口述文學形成一個獨特的類別，口述文學一般的原則是相當自由的即興演出，在非洲或中古歐洲的背景下，對話式的朗誦表演型態要求演員創意與即興的演出。演員的任務是以最具娛樂效果的方式將故事呈現給觀眾，如此，這種口述文學的形態是每次傳誦都是再創作。相反地，早期佛教口誦傳統的目的是為了保存神聖的材料，此處自由的即興創作是不合適的。而且，早期經典不只是公開的、有時也是僧團私下的背誦，時常是由多位誦經者一齊背誦，也無法自由地即興發揮。<sup>2</sup>

早期佛教口誦傳統跟隨吠陀文獻口誦傳承的傳統，同樣地對逐字忠實傳誦非常重視，不過與婆羅門傳誦者不同，佛教僧侶的傳誦者並不是每一個自幼就接受背誦經文的訓練。<sup>3</sup>如此，即使口誦傳承有將巨大數量的資料傳承給後世的鉅大功勞，註定在口耳相傳會發生的失誤也影響到巴利經典，這樣的錯誤，包括資料所在的位置改變了，甚至把資料遺漏了。因為在口誦的過程，有時候需要解說，

<sup>1</sup> 《佛教研究期刊》22.1, (2005), 1-14. 中文翻譯發表於《正觀雜誌》42期，115-134頁。

<sup>2</sup> M. Allon, *Style and Function* (Tokyo, 1997), p. 366.

<sup>3</sup> O. von Hinüber, *Der Beginn der Schrift und frühe Schriftlichkeit in Indien* (Mainz, 1989), p. 67.

這就可能發生原本是註解性質的資料，反過來影響了經文，甚至成為經文的一部分。

## 一、經文與解說的位置發生更動

在《中部 79 經，小箭毛經》(*Cūlasakuludāyi Sutta*)<sup>1</sup>有一個資料所在位置發生更動的例子，巴利與漢譯經文都記載了佛陀與遊行乞食者箭毛<sup>2</sup>一段關於修證純樂境界的討論<sup>3</sup>，依據兩者的經文，這樣的境界是在修證諸禪證得的，巴利經文在描述證得四禪後，轉而解釋逐步的修道次第，描述如何從出家到證得四禪與三明。

《中部 79 經，小箭毛經》描述漸次的修行道跡，在四禪與三明的每一階段都聲稱這一境界比前面經文敘述的各個純樂境界更殊勝。這樣的過程造成了有些矛盾的敘述，因為這樣的宣稱，意味後段經文提及的修行道跡所證得的諸禪都比前段的經文提到的四禪殊勝。<sup>4</sup>

在漢譯對應經典《中阿含 208 經，箭毛經》敘述此一修證純樂境界時，已經先談論過道跡<sup>5</sup>；如此，《中阿含 208 經，箭毛經》只討論一次四禪，因而沒有巴利經文顯現的「諸禪勝過四禪」的矛盾陳述。從漢譯經文的位置作判斷，也許道跡從出家一直到四禪的解說，原本是作為證得純樂境界的簡介。這樣看來，現行巴利經文四禪與三明的位置，原本就只有三明而已，而證得三明也確實比四禪的純樂境界殊勝。

<sup>4</sup> 《中部 79 經》(M ii 38, 8):「他住於初禪。……此為較高而且殊勝的境界」[比前面提到的四禪] (*pathamajjhānaṃ upasampajja viharati. ayam pi kho...dhammo uttaritaro ca paṇītataro ca*).

<sup>5</sup> 《中阿含 208 經》(T1.785c24)

在《中部 77 經，大箭毛經》(*Mahāśakuludāyī Sutta*)的背景是佛陀與同一位遊行乞食者箭毛的對談。經文列了弟子之所以尊敬佛陀的五個特質，巴利與漢譯對應經文記載的前四個特質大致相同。<sup>4</sup>

漢譯對應經典《中阿含 207 經，箭毛經》敘述的第五個特質是佛陀對三明的解說<sup>6</sup>，依據此經文，這些解說能使弟子生正信，度疑惑，得至彼岸。

巴利經文敘述的第五特質則是一段對佛弟子修道的頗長的解說，包含了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八解脫、八勝處、十遍處、四禪、如實觀身與識、意所成身、神通、天耳通與他心通，最後才同樣談到三明<sup>7</sup>。

藉由《中阿含》對應經文，來思考這一段解說時，似乎意指：單從佛陀有能力教導弟子證得三明，就足以解釋為何弟子如此尊敬他。事實上，巴利經文的這一大段解說，似乎也不成比例，在對前四個特質的相當簡短的敘述，跟著一段對第五特質長得不成比例的解說。由於這段對第五特質的詳盡解說，《中部 77 經，大箭毛經》就成為相當長的經典而比較合適編在《長部尼柯耶》，而非《中部尼柯耶》。因此，有可能作此懷疑：巴利經文原先是一段與《中阿含》類似的簡短經文，較長的解說可能是源自後期對簡短經文的擴充。

<sup>6</sup> 《中阿含 207 經》(T1.783b16)僅明確地提到第一明宿命智通作證明達與第三明漏盡智通作證明達，從經文似乎可以確定應該也包含第二明「淨天眼」。

<sup>7</sup> 《中部 77 經》(M ii 11-22)

## 二，清淨乞食

另一個類似的例子是《中部 151 經，清淨乞食經》(*Piṇḍapātapārisuddhi Sutta*)，巴利經文與其對應的《雜阿含》經文的主題是如同經名所顯示的「清淨乞食」<sup>8</sup>。依據這兩部經文，比丘於乞食時應斷除愛念染著，以得清淨乞食；如果彼比丘發現乞食時有愛念染著，他應下決心勤求方便來斷除愛染，如果他能住於無貪染，他就能以此喜樂培植善根。

《雜阿含 236 經》解釋以此喜樂善根精勤修習，是名比丘於行、住、坐、臥清淨乞食，經文就此結束<sup>9</sup>。<sup>5</sup>巴利經文則繼續探討其他不同主題，這些包含了五欲、五蓋、了解五蘊、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止觀、明與解脫。

<sup>10</sup>

比丘在修習以上所有的項目之後，當然會成為完全清淨的乞食者；雖然如此，巴利經文前段的簡短敘述，似乎已足夠而且合適地解說，比丘如何「清淨乞食」，對應的《雜阿含》經文的措詞也相類似。因此這個例子也是顯示如此的可能性：僅僅出現在巴利經文的較長的解說，可能是源自後期對簡短經文的擴充。

## 三，教誡羅睺羅

另一個巴利經文比漢譯對應經文來得長的例子為《中部 62 經，教誡羅睺羅大經》(*Mahārāhulovāda Sutta*)，經文敘述了佛陀對兒

<sup>8</sup> 《中部 151 經》(M iii 297, 36)：piṇḍapātapārisuddhi 與《雜阿含 236 經》(T2.57b25)：清淨乞食。

<sup>9</sup> 《雜阿含 236 經》(T2.57b24)

<sup>10</sup> 《中部 151 經》(M iii 295,13-297, 20)

子羅睺羅的一系列禪修教導。巴利經文報導說，當羅睺羅問及如何修習安那般那念時，佛陀詳細地解說如何觀地、水、火、風、空，接著談到四梵住、不淨與無常觀，然後才詳細解說安那般那念。<sup>11</sup>

依據此經的對應經典《增一阿含 17.1 經》中，在羅睺羅問及修習安那般那念之前，佛陀已經簡要地教導他四梵住及五蘊無常觀，然後在羅睺羅詢問後，佛陀才解說安那般那念<sup>12</sup>；《增一阿含 17.1 經》並沒有佛陀對羅睺羅詳細講解五大的經文。

此處又令人再次懷疑巴利版本解說五大的經文是否出現在合適的位置，因為在漢譯與巴利兩個版本，羅睺羅都問及如何修習安那般那念而獲大果報<sup>13</sup>。考量這樣的問題，應該不會以為佛陀會解說一大範圍的不同主題而在講說安那般那念之前詳盡地講解五大。

在《增支部 4:177 經》與其漢譯對應經典《雜阿含 465 經》也紀錄了佛陀對羅睺羅關於諸大的教導<sup>14</sup>，<sup>16</sup>雖然這樣的推測明顯地還停留在假說的階段，有可能在口誦傳承的過程中，將諸大的教導加到《中部 62 經，教誡羅睺羅大經》中。

<sup>11</sup> 《中部 62 經》(M i 421-425)

<sup>12</sup> 《增一阿含 17.1 經》(T2.581c16) 與(T2.582a13)

<sup>13</sup> 《中部 62 經》(M i 421, 24): "kathaṃ bhāvitā nu kho, bhante, ānāpānasati ... mahapphalā hoti?" 《增一阿含 17.1 經》(T2.582a6): 「云何修行安般...獲大果報？」

<sup>14</sup> 《增支部 4:177 經》(A ii 164-165) 與《雜阿含 465 經》(T2.118c-119a)。《雜阿含 465 經》提及六大，《增支部 4:177 經》則提及四大。《增支部 4:177 經》觀察四大的章節也比《中部 62 經》簡短，因為他未提及身內每一大充滿全身的章節。

## 四，出世間道品

另一個比對巴利與漢譯經典發現顯著差異的例子為《中部 117 經，四十大法經》(*Mahācattārisaka Sutta*)<sup>17</sup>，巴利經文審查了邪道品、正道品與出世間道品，對應的《中阿含》經文也對邪道品與正道品給了相同的定義，可是並未討論出世間道品<sup>15</sup>。在藏文保存的 Śamathadeva(三昧天)造的《阿毘達磨俱舍論》註解，有一段此經文的對應引文，也沒有討論出世間道品的經文<sup>16</sup>。

對巴利《中部 117 經，四十大法經》的進一步仔細檢驗，發現此段定義「出世間道品」的用語，同於《分別論 *Vibhaṅga*》〈論分別〉中對「道品」的解說，而異於《分別論 *Vibhaṅga*》本身在〈經分別〉分析這些「道品」的方式。<sup>17</sup> 有一些在《中部 117 經，大四經》的術語並未出現在其他經文，而是屬於只有阿毘達磨論書與晚期巴利文獻所用的語言，例如以心的 *appanā*(專注)和 *cetaso abhiniropanā*(用心於) 來定義出世間正志。<sup>18</sup>當敘述出世間「正語、

<sup>15</sup> 《中阿含 189 經，聖道經》(T1.735c18)，此經的詳細研究可以參考 K. Meisig, 'Sheng Tao King, die Chinesische Fassung des Mahācattārisaka Sutta', *Hinduismus und Buddhismus* (Freiburg, 1987), pp. 220-248.

<sup>16</sup> 德格版(Derge)藏文大藏經 *mngon pa nyu* 44a5, 或者北京版藏文大藏經 *thu* 83b5.

<sup>17</sup> 這是指〈論分別 *Abhidhammabhājanīya*〉對四聖諦的討論方式(《分別論》，*Vibh* 106, 3)，〈經分別 *Suttantabhājanīya*〉在這之前從經的觀點討論同樣的議題。

<sup>18</sup> 《中部 117 經》(M iii 73, 15): 列出 "takko vitakko saṅkappo appanā vyappanā cetaso abhiniropanā" 來定義 "sammāsaṅkappo ariyo anāsavo lokuttaro maggaṅgo", *appanā*, *vyappanā*, *cetaso abhiniropanā* 這三個術語似乎未在其他

